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的议案。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，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锂泰公司”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，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项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
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忠臣： 杨忠臣

于 成： 于成

王雪莲： 王雪莲

二〇二五年元月十七日